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評審要點

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第 14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第 15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為辦理博碩士學位論文評審作業，特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為評選本院送校級評委會評審之博碩士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優秀博碩士論文），設立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委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長、副院長及本院系（所、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推薦二至四名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任期一年。
- 被提名推薦學位論文之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若為同評委會委員時，應迴避審議並推薦該系（所、學程）其他教師擔任評選委員。
- 第三條** 院評委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相關期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第四條** 院評委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始得進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議決。
-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學程）之博碩士學位論文，由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向學院推薦。每位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數以其公告提名當學年度之前二學年度內取得本校碩士、博士學位並撰有論文之指導學生（考試學生）總數\*30%為原則。
- 第六條** 受推薦人應符合以下要件：
- 一、於公告提名當學年度之前二學年度內取得本校博士、碩士學位並撰有論文。
  - 二、論文著作係由本院專任或兼任教師指導，並於國內完成之學位論文。
  - 三、論文著作應符合各系所組別領域專業，且於受推薦時已公開電子全文（本校及國家圖書館論文系統）。
- 第七條** 受推薦提名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推薦函
  - 二、提名書（含有利審查資料，以 10 頁為限）。
  - 三、受提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案。
  - 四、學位論文比對結果全文電子檔案。
  - 五、學位證書影本。

其中推薦函及提名書應詳述該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等足供獲獎之理由。

**第八條** 本院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學程）、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於規定時程送件後，召開第一次院評委會聘請 2 名外審委員針對博士學位論文進行實質審查。
- 二、召開第二次院評委會依據外審委員意見，針對碩士及博士學位論文進行實質審查及排序。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